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4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89 號

聲 請 人 許福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1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

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係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1394 號刑事判決，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 7.89 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27.3673 公克，並此二持有行為，係一行為觸犯系爭規定二所分別規定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二罪名，乃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論以情節較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之罪，而判處有期徒刑 7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86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揭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

(一)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

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二)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執一般之毒品，包括聲請人本件所持有者，其純度均有遭稀釋之事實認定事項，泛言系爭規定二按行為人持有毒品之純質淨重數量而加重刑罰，致刑度過重云云，即逕謂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90 號

聲 請 人 彭貞貞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檢忠 112 上聲議 1587 字第 1129011662 號函及同月 20 日檢忠 112 聲他 239 字第 1129012195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適用司法院院字第 1016 號、第 1178 號及第 1576 號解釋（下併稱系爭解釋），認聲請再議依法係以告訴人為限，告發人對於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故聲請人依法不得聲請再議；惟系爭函此一見解已超出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規範目的與文義，且系爭函未教示聲請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聲請交付審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函尚非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

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91 號

聲 請 人 吳徐員妹
吳嘉煜
吳嘉豪
吳建成
吳梁秀英
吳彥緯
吳瑞婷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錯誤將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適用於系爭解釋公布前所發生之事項，而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解釋之意旨及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所揭示之誠實信用原則、法安定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又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06 號、第 1207 號及第 1208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未就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理由予以裁判，亦未對上開錯誤適用系爭解釋之系爭判決作出更正，而應受違憲宣告。乃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末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經查：1.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46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最終裁定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3 月 8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況綜觀聲請意旨，聲請人並未敘明係就何法規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

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查聲請人曾分別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74 號、111 年度台聲字第 1843 號及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844 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各以聲請人未指明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逾相當期間未補正、未敘明有如何合於所主張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具體情事，而認上揭各再審聲請均不合法，予以駁回。

(三)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指摘系爭裁定未更正系爭判決云云，即逕謂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92 號

聲 請 人 陳榮洋
江德輝
朱家一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86 號、第 1863 號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86 號、第 1863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理由或明顯有疏誤，或對聲請人之聲請理由隻字未提，茲再申訴，請予受理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93 號

聲 請 人 王 志 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不得提報假釋相繩，對於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乃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系爭判決二即本件之最終裁判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3 月 25 日

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20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況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0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聲請解釋憲法，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5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5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5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0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地聲字第1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抗字第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認其抗告無理由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是本件聲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03 號

聲 請 人 陳昭仁

聲請人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羈押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羈押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偵抗字第 26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羈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且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04 號

聲 請 人 洪錦坤

訴訟代理人 莫怡萍律師

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57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該判決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規定）時未適用除外規定，致聲請人無法重新定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71 條法律優位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之適用範圍聲請統一解釋法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意旨，均僅係以己見爭執法院之認事用法，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又關於聲請統一法規範見解部分，聲請人並未指明何不同系統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何同一法令之見解有所歧異，是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亦屬不合。綜上所述，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應備之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05 號

聲 請 人 歐陽俊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認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20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另查上開裁定係就聲請人此前提出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以該聲請已逾法定期間裁定不受理，是該裁定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無涉，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0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迴避，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抗字第 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危害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第 105 條、第 218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等規定行使訴訟之權能，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毋庸命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何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09 號

聲 請 人 陳昭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19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採用違法監聽而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15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已逾越前

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10 號

聲 請 人 沈倪

訴訟代理人 賴彥夫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8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90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未針對已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陳述時，配置具備精神疾病身心科醫學背景之專家參與輔助陳述，更未特別設立精神衛生法庭，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毋庸命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

之情形。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